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黄金制品进出口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以下列贸易方式进出口黄金制品，需申请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的安徽省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一）一般贸易；

（二）加工贸易转内销及境内购置黄金原料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黄金制品的；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口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6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辖内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含巢湖分行）货币金银部门。

五、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

1. 数量限制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

1. 申请条件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2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2.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3.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八、禁止性要求

1.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2.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或海关监管要求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说明 | 原件 | 1 | 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 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示范文本见附录4 |
| 2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 原件 | 1 |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要求填写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1 |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 | 黄金制品进出口合同（或交易记录） | 原件 | 1 | 包括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的货值、进出口时间、数量等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5 | 近2年无违  法行为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 | 原件 | 1 | 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7 | 近3年纳税  记录 | 复印件 | 1 | 各种税收总额。代缴税款的银行开出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 | 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材料 | 原件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 加盖备案登记章 |
| 9 | 其他证明  材料 | 原件 | 1 |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证明材料。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10 | 增值税发票 | 原件 | 1 |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 11 | 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 | 原件 | 1 |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 |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申请人可向受理机构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提交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也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网上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扫描后的PDF 格式文件。

十、申请接收

1.现场或信函接收：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辖区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货币金银部门现场或信函接收。接收地址：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官方网站。

2.网上接收：受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系统http://www.singlewindow.cn网上接收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网上申请和相关查询功能的操作详见“单一窗口”系统公示栏的《“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1。

十二、办理方式

初次办理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三、办结时限

安徽省内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应当自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应当在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经审批，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准予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不符合黄金制品进出口法定条件的，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就行政许可审查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十八、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辖区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货币金银部门。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法律部门对本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3366号，办公时间：8:30-11:30,14：00-17:00。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内各分行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请与各市分行联系。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采用现场或信函申请方式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查询受理进程请联系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含巢湖分行），查询审批进程请联系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联系电话：0551-62847374）。

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系统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附录：1.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流程图

2.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错误示例

3.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问题回答

4.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附录1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补全材料

申请人通过现场、信函或“单一窗口”提出申请

材料不全、不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接件，并于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

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不属于本

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部门职权范围

不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不需要取

得行政许可

材料齐全，符

合法定形式 地市级分支机构受理

受理并进行审查

人民银行地市级分支机构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人民银安徽省分行

直接

受理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现场或信函申请的，通知申请人邮寄或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线上申请的，申请人通过“单一窗口”系统“进出口申请查询”栏查看审批结果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附录2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错误示例**

一、提交的材料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无公章。应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表中收（发）货人填写错误。申请人如进口黄金制品，应填写发货人名称；申请人如出口黄金制品，应填写收货人名称。

三、毛重填写错误。申请表中的毛重为黄金制品实际重量，应与报关单中货物的净重数量一致。

四、商品总值填写错误。商品总值应以美元计价，如合同中为其他币种，应按申报当日的汇率折算填写。

五、“单一窗口”上传的补正材料文件名错误。补正材料的标题应加“补正”字样。

六、代理协议有效期错误。对明确有效期为长期或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需另外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说明材料，并随代理协议通过“章一窗口”系统上传。

附录3

**黄金制品进出口行政许可常见问题解答**

**1.问：“一批一证”《准许证》到期前未使用，可以办理延期吗？**

答：“一批一证”的《准许证》应自签发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使用。被许可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的，可以在《准许证》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持原证向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办理延期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问：“非一批一证”《准许证》不慎遗失怎么办？**

答：“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在有效期内不慎遗失的，被许可人应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媒体上进行遗失公告， 声明该《准许证》作废，可提交补办申请阐明理由，并附已进行遗失公告的证明，向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补发新证。

**3.哪些企业可以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

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安徽省内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是指在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具有半年以上的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记录，且单方向进、出口准许记录月均达到或超过2笔。

附录4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名称：

我单位因自身生产/加工/经营需要，现提出黄金/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能力。

二、申请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的主要目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三、住所（办公场所）。